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豫技领〔2023〕2号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举办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 通 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简称“第三届全省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人人奋勇争先，出彩技能河南。

二、组织机构

第三届全省技能大赛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封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协办。成立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开封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制定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大赛各项工作，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三、大赛安排

(一) 时间：2024 年 9 月 25—28 日

(二) 地点：开封市

(三) 竞赛项目：第三届全省技能大赛共设 80 个赛项。其中比赛项目 70 个，表演赛项目 10 个。

1. 比赛项目（70 个）

(1) 世赛选拔项目（40 个）：车身修理、汽车技术、汽车喷漆、物流与货运代理、砌筑、电气装置、瓷砖贴面、数字建造、数控铣、数控车、电子技术、工业机械、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自主移动机器人、焊接、水处理技术、化学实验室技术、增材制造、机器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布线、网络系统管理、网站技术、云计算、网络安全、时装技术、平面设计技术、商品展示技术、烘焙、美容、美发、健康和社会照护、餐厅服

务、重型车辆维修、管道与制暖、制冷与空调、工业控制、工业 4.0、商务软件解决方案、糖艺/西点制作。

其中机电一体化、自主移动机器人、工业 4.0、机器人系统集成、网络安全等 5 个赛项为双人赛。

(2) 国赛精选项目(30个): 传统赛项共 20 个, 包括数控车、数控铣、电工、装配钳工、焊接、电子技术、CAD 机械设计、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木工、砌筑、网络系统管理、信息网络布线、时装技术、餐厅服务、烹饪(中餐)、烘焙、茶艺、社会体育指导(健身)、塑料模具工程; 新职业赛项共 10 个, 包括互联网营销、人工智能训练、健康照护、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无人机装调检修、全媒体运营、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家政服务(整理收纳)。

其中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家政服务(整理收纳)等 5 个赛项为双人赛。

2. 表演赛项目(10个)

盛世中华雕塑、密玉俏色雕刻、官窑瓷器制作、中医药传统技能、宋代点茶技艺、面塑、麦草画制作、浚县泥塑、蛋壳镶嵌画制作、苏氏糖画制作。

(四) 参赛对象: 凡 16 周岁以上(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具有河南省户籍或在豫工作学习满 1

年以上的人员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世赛选拔项目选手应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信息网络布线、机电一体化、网络安全、水处理技术、云计算、工业4.0、机器人系统集成、增材制造、数字建造等9个竞赛项目选手应为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五）竞赛标准：世赛选拔项目以第46届、47届世赛技术标准为参照依据，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国赛精选项目有对应国家职业标准的，应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无对应国家职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相应等级或世赛相关标准，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各比赛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将适时在河南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予以公布。

（六）展示交流活动：大赛同期将举行技能展示、论坛等活动。有关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七）参赛方式：70个比赛项目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组团参赛。其中，车身修理等48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每个代表团限报2名（组）选手；数控车（世赛选拔）、数控车（国赛精选）、数控铣（世赛选拔）、数控铣（国赛精选）、焊接（世赛选拔）、焊接（国赛精选）、电子技术（世赛选拔）、电子技术（国赛精选）、CAD机械设计（世赛选拔）、CAD机械设计（国赛精选）、汽车技术（世赛选拔）、汽车维修（国赛精选）、网络系统管理（世赛选拔）、网络系统管理（国赛精选）、信息网

络布线（世赛选拔）、信息网络布线（国赛精选）、时装技术（世赛选拔）、时装技术（国赛精选）、健康和社会照护（世赛选拔）、健康照护（国赛精选）、砌筑（世赛选拔）、砌筑（国赛精选）等 22 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每个代表团限报 1 名（组）选手。同一单位每个比赛项目限报 1 名（组）选手，双人赛项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10 个表演赛项目，由相关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选手参赛。

四、奖励措施

（一）颁发金、银、铜牌和优胜奖：对各比赛项目获得前三名的选手，颁发金、银、铜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对前三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 1/2 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和奖金。其他参赛选手（含表演赛项目）颁发参赛证书。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

省组委会将根据比赛成绩组建河南省集训队。符合参赛条件的第一届、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奖选手，可直接进入河南省集训队。获得集训考核第一名的选手将代表我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二）授予称号：对各比赛项目前 5 名的获奖选手（双人赛前 3 名），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次年度授予“河南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各比赛项目第 1 名（双人赛报名时排在第一位的选手，下同）且符合条件的职工选手，可在次年度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对各比赛项目第 1 名

且年龄小于 35 岁职工身份的获奖选手，按规定申报“河南省青年岗位能手”。对各比赛项目第 1 名且为女性职工身份的获奖选手，按规定申报“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以上奖项，比赛项目实际参赛人数较少的，将减少相应名额。

(三) 认定职业技能等级：对各比赛项目前 5 名获奖选手(双人赛项前 3 名)，由组委会按规定颁发与赛项相应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各比赛项目获得优胜奖的选手，由组委会按规定颁发与赛项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比赛项目实际参赛人数较少的，将减少相应名额。

(四) 颁发优秀组织奖：按照金牌 4 分、银牌 3 分、铜牌 2 分、优胜奖 1 分，比赛项目每名(组)参赛选手 1 分的计分方式，对各代表团总成绩进行排名，对前 10 名的代表团，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五) 颁发其他奖牌、证书：对大赛承办地人民政府，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特殊贡献单位”奖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团以及协办、技术支持、赞助等单位，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对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工作者”证书；对大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裁判员”证书；对获得各赛项前五名选手的

指导教师（教练），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证书；对获得表演赛项目前三名的参赛单位，颁发“河南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表演奖”证书。

鼓励各地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和技能人才表彰，将选手赛前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制定本地区奖励政策，对获奖选手和专家团队等给予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广泛组织参与。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参赛动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组织本地区选拔，高质量开展选手赛前集训备战。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大赛，为大赛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二）强化体系建设，推动成果转化。各地各单位要加快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以全省技能大赛为龙头，引领市县级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普遍开展，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打造职业技能竞赛新品牌，推动竞赛成果转化。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做好竞赛宣传推广工作，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选手备赛、参赛全过程，充分展示选手奋勇争先、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各地宣传材料应及时发送至宣传工作邮箱。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综合工作

联系人：宋 沿 霍瑞朋

联系电话：(0371) 69690105

(二) 技术工作

联系人：杨 雪 许春耕

联系电话：(0371) 69306158

电子邮箱：hnsjsb305@126.com

(三) 宣传工作

联系人：孙琦英 李 菊

联系电话：(0371) 69690310 69690308

电子邮箱：yrszjc@126.com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